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1號

債　務　人　焦珪鴻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第　三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、辦理保單借款或領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□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□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□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□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焦珪鴻業經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蔣開屏

附表：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
1	焦珪鴻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
2	同上	同上	0000000000
3	同上	同上	0000000000
4	同上	同上	AGNE932250
5	同上	同上	ARME889760